

申請租賃商業單位

1. 為照顧居民的日常生活所需，房協在部分屋邨和屋苑設有出租商舖。對於這些商業用途的物業，房協是以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並參考市場上的租值釐訂租金。
2. 房協會透過公開招租或協商方式出租商舖。同時，亦會接受經物業代理轉介的合資格申請人。此外，房協亦會特別邀請一些合適的租戶以招標形式競投有關單位。
3. 房協通常會在每月第一週的星期五在房協網頁、東方日報、太陽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廣告載附可供出租的商業單位。
4. 有關申請商舖詳情，請瀏覽房協網頁「[出租商舖](#)」或向屋邨辦事處查詢。

查詢

此資料只供一般參考，欲知詳情，請聯絡屋邨辦事處，以便職員提供協助。

02/2015